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兰花煤化工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煤化工公司拟在按期归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后进行续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其续贷流动资金1.6亿元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 磊 张建军

2014年8月8日